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名称和地址：

采购名称：息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贵阳市息烽县虎城大道中段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贵州和诚泰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后坝村桐子湾1号地块

（三）标的：息烽县直机关干部职工统一就餐配餐项目

（四）数量：1

（五）服务标准：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现场管理的标准和具体要求

（六）价款或者报酬：早餐 10 元/人次，中餐 18 元/人次。具

体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及食用餐次按月据实结算。就餐单位每月 15 日前及时结清上月就餐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次月月初对各单位就餐情况进行统计,并提供职工就餐清单和就餐发票送至各就餐单位进行据实结算。

(七) 期限、地点和方式: 2 年, 息烽县域内机关事业单位(有常规晚餐需求的单位由就餐单位同乙方协商确定)

方式:

(一) 集中供餐: 乙方按照甲方建议合理布局集中加工及供餐地点(集中供餐点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 相关就餐人员自行到供餐点就餐。早餐供应时间为早上 7:40-9:00, 中餐供应时间为中午 12:00-13:00。

(二) 团餐配送: 若甲方召开大型会议、举行大型活动或遇紧急事件需乙方进行配送,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实施配送(餐具由乙方统一提供、统一回收, 并进行统一清洗消毒)。

(八) 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配餐食材、餐具等质量卫生问题, 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乙方需赔偿甲方人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餐标准供餐的, 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按当月营业额的 1% 收缴违约金。

3. 因乙方供餐不及时导致供餐时间延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按当月营业额的 1% 收缴违约金。

4. 甲方定期对乙方供餐质量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 若菜品质量、

份量及保温服务等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0%，甲方有权按当月营业额的 3%收缴违约金。

5. 如甲方无故拖欠或拒绝支付乙方就餐费用的，且乙方连续催付 3 次以上仍未缴纳的，乙方有权要求就餐单位支付应结算餐费 3% 的违约金。

6. 甲方就餐单位连续超两个月以上未结算就餐费，乙方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后，乙方有权对未结算就餐费的单位进行停餐措施。

7. 乙方被强制退出配餐经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息烽本地农副产品，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预留一定资金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就餐单位临时要求增加配送或供餐，乙方须按就餐单位要求及时完成配送或供餐。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审定的周菜谱提供餐食，如有改变，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调整